

故紙遺律

尹藏清代法律文書

尹君自署

尹伊君著

- 信牌
- 門牌
- 分書
- 繼約
- 证照
- 地契
- 发帖
- 婚书
- 稟折
- 谕示
- 当票
- 捐照
- 诉状
- 堂断
- 甘结
- 伤单

斷事案按查阿玉具控新朝
鬼死又據左老串呈訴
人二月十七日有其族內
屈改板子受其工食等情
不赴案自知情理有虧
左老串既已攬控代明
已將樹砍下即令左老
作三股查阿玉之親
之親支一股左老串改
所分得之股又分爲三
右有壓壞查姓故後
關吵鬧倘有不遵
府憲辦切切此斷
右給查

並無粘連
看同總福 六十
根銀毫馬勢駁珍德惡拘去此嚴追倒
師長嚴教人出傳前同動買不還係稱
門有團者嚴點題班民 男行以勢馬民
係民男委馬民 當游男送送常聞知
聽師看判處師請於民 男筆踪又詢
師交共見在堂監科忠心辦一滿勤
日天過着馬男十分不堪病馬事果
按官僅以坐馬馬駁駁不致自致
按馬大小齊板板駁駁駁駁駁駁
公至家勸理如此恨銀毫馬勢駁駁
無路倘不伏思還完民 改之

正堂
官給代書
錄青觀記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尹伊君著

故纸遗律

尹藏清代法律文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纸遗律: 尹藏清代法律文书/尹伊君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301 - 22669 - 8

I. ①故… II. ①尹… III. ①法律文书—汇编—中国—清代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7036 号

书 名: 故纸遗律: 尹藏清代法律文书

著作责任者: 尹伊君 著

责任编辑: 沈仙卫

装帧设计: 沈仙卫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669 - 8 /D · 33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开本 10印张 108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录

1 纸上得来不觉浅

——我的清代法律文书收藏与研究

11 一 / 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乾隆四年信牌

道光六年信票

15 二 / 门牌 悬挂门首 保甲稽查

康熙二十七年孝义县保甲一家牌

雍正二年保甲门牌

雍正六年歙县户牌

乾隆七年保甲门牌

乾隆八年歙县门牌

乾隆十年歙县门牌

咸丰元年保甲户口门牌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门牌

同治十年保甲一家门牌

光绪二十二年烟户门牌

28 三 / 分书 祖遗财产 均分诸子

乾隆十四年分书

嘉庆六年分书

道光二十八年分书

咸丰元年阉书

34 四 / 继约 宗祧继承 立嗣承业

同治十三年继约

光绪二十九年继约

37 五 / 证照 农业社会 土地证明

顺治九年清丈归户票

雍正八年丈量抽号归户清单

乾隆元年收税票、推税票、业户执照

乾隆二年归户清单

乾隆五年分便民易知单

乾隆五十二年业户收税单

嘉庆十一年版串执照

嘉庆十六年甲户收照
道光五年执照
道光七年交租执照
咸丰五年执业田单
光绪五年执照
光绪九年查单
光绪十年根票、十七年比销
光绪十四年、十六年、二十年隐志郡王府交租执照票
光绪二十五年上忙下忙执照
宣统二年执照
宣统三年旗地户管

59 六 / 地契 土地买卖 民间惯例

顺治十六年地契
顺治十八年地契
康熙三十年地契
康熙五十五年地契
雍正三年地契
雍正十年地契
乾隆四十六年地契
嘉庆十九年地契
棋祥元年地契
光绪十五年旗产契
宣统三年地契

75 七 / 发帖 商业运输 “霸王条款”

咸丰二年天顺老店发帖

77 八 / 婚书 订婚契约 聘受礼单

道光二十四年婚书

道光三十年婚书

咸丰六年婚书

同治元年婚书

同治七年婚书

同治十年婚书

光绪十九年婚书

宣统三年婚书

礼单（一）

礼单（二）

礼单（三）

91 九 / 禀折 请示报告 控告申诉

光绪七年禀折

光绪二十年红禀

光绪二十二年禀折

光绪三十四年禀状

光绪三十四年禀折

宣统二年稟折

宣统三年稟状

100 十 / 谕示 指示通知 广而告之

同治十年谕示

102 十一 / 当票 典当票据 格式合同

光绪十九年义盛当当票

104 十二 / 捐照 买官卖官 明码标价

嘉庆十八年户部执照

道光六年户部执照

道光十七年户部执照

同治二年收照

光绪三十四年正实收

111 十三 / 诉状 民间呈词 官给代书

乾隆三十九年诉状

嘉庆十六年诉状

咸丰四年诉状

同治×年诉状

同治八年诉状

光绪二年诉状（一）
光绪二年诉状（二）
光绪五年诉状
光绪十一年诉状（一）
光绪十一年诉状（二）
光绪十五年诉状
光绪十七年诉状
光绪二十八年诉状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诉状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诉状

131 十四 / 堂断 审案定讞 最终判决

同治十二年堂断

133 十五 / 甘结 终止案件 自愿和解

道光十六年甘结

同治三年甘结

136 十六 / 伤单 死伤检验 记录在册

清代伤单

139 附：民国时期法律文书

民国元年旗地户管

民国元年民事诉状

洪宪元年吉林巡按使公署批文

洪宪年地丁上忙下忙串票

民国五年民事诉状

民国十三年民事判决

民国十九年田房草契

民国二十年判词

纸上得来不觉浅

——我的清代法律文书收藏与研究

我并不是一个从小就有收藏情结的人。由于童年和少年时代的懵懂无知，曾经玩坏过奶奶从北京带去陕西的一只翠镯和一件刻花玉座钟，现在每想起来就会一阵心痛。我之所以走上收藏之路，多少有些偶然。

岳父的曾祖父名叫庆宽，清末供职于内务府，擅长绘画。八国联军攻进北京，“老佛爷”跑到陕西避难，京城大乱，外抢内盗，宫里的许多瓷器流散到了民间。“老佛爷”回京后，就想发告示让老百姓交回这些宝贝，否则治罪。这时庆宽给“老佛爷”出了个主意：不如设几个回收站让老百姓往回交，交回的酌给赏钱。“老佛爷”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就让庆宽负责办这事儿。后来宫里拨的钱用光了，可还有老百姓往回收站送，庆宽就用自己的钱收。凭这个，庆宽成了当时第二号瓷器收藏家。第一号呢？自然是皇上了。现在一些大拍卖行拍出的动辄过亿的乾隆珐琅彩瓷器，有的还注明是庆宽家族旧藏。故宫博物院陈列的那件著名的乾隆珐琅彩开光山水诗句瓶，就是20世纪50年代岳父坐火车从

山西三哥家中背回来，又辗转被故宫购藏的。

受到这些环境氛围的影响，也因为一次偶然的际遇，我在20世纪90年代，一头扎进了瓷器收藏的行列。

头两年毫无例外地交了学费。瓷器收藏这玩意儿挺怪，有的人可能会想，我即便不懂，但买一百件东西，总会蒙对一件吧？事实是：一件都蒙不对。我从这事儿得出一条经验：一个人如果没有勇气和能力彻底否定自己，就永远不可能从错误中走出来。许多搞了一辈子收藏的老人家，仍然看不懂新旧，仍然是“门外汉”，买了一屋子赝品，就是因为他们从来不舍得否定自己一次。

瓷器鉴定大概是除书画鉴定以外最难学的。我曾不止一次地否定自己，每次都以为从此走上了正确的道路，但实际只不过走上了另一条错路。就在快要彻底绝望的时候，我无意间接触到了瓷片儿。那时候还没有什么人稀罕这玩意儿，王府井改扩建道路，挖下去一人多深，刚挖出的瓷片儿扔在壕沟边，路过时随手就能拣些，如果肯花上一二十块钱，可以拎半塑料袋回去。到家后用清水洗掉污泥，排比分析，仔细观察并反复把玩胎、釉、纹饰及颜料发色，我一下子进入了那个令人神往的世界。后来和朋友聊天，我说看瓷器不是只懂得看新旧，给你讲三个概念：一是不光能鉴定整器，给你个瓷片一样能鉴定；二是断代不仅精确到朝代，要能看出是康熙早期、中期还是晚期的；三是不仅看新仿，还要能看出是清仿明甚至明仿明，比如明代晚期仿明代中期的。外行的朋友觉得不可思议，其实真懂行的都知道，这不过是鉴定瓷器的基本功。现在瓷器造假的手段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

时期。这些年，我见过的“假活”真是花样翻新，“后加彩”、“后接底”等传统手段已算不得什么。最绝的是在西安见到一个乾隆官窑青花大碗，怎么看都是乾隆本朝，但价格便宜得让我起了疑心，反复看才明白其实是乾隆民窑，但制作的精细程度已接近官窑，造假者干脆添加或置换了一个官窑的款识。除了款识，整个碗没有任何问题，款识是电脑制作，和真款一模一样。

然而，在收藏瓷器将近十年之后，我终于决定彻底放弃。归结起来，原因有三：一是虽然经过近十年的收藏，但最终发现我的藏品大多数都是“普品”，在这个传统的收藏领域，我距离一个收藏家的标准还很远；二是即使这些“普品”，它们的价格也已经涨了十倍，再继续走下去，经济能力无法承受；三是真品越来越少，赝品越来越多，淘宝的乐趣越来越少。这时，我开始思考那个很多人都熟悉却难以真正践行的道理：收藏之道，一定要人取我弃、人弃我取。我想，如果能有一项收藏和我的专业以及研究结合起来，那该多好呀！

也是一次偶然，我从潘家园一个备受冷落的老头儿摊位上买了几件清代地契。当时有两点让我震惊。一是价格之低出乎意料。乾隆官契30元一件，乾隆以后的15元一件。很久没有用这么低的价格爽快地买东西了，当时想，如果是同样年代的瓷器呢？如果是乾隆官窑瓷器呢？二是收藏群体之小出乎意料。后来又买了几次，没有发现别人买，老头儿反复唠叨的一句话是：就两个人在我这儿买地契，一个是美国加州大学研究中国历史的教授，一个就是你。

后来，我将收藏的范围从地契进而扩大至诉状、门牌、分

书、继约、婚书等被我称之为“清代法律文书”的领域。我发现即使把这些种类全部加起来，它们的收藏群体还是小之又小。刚开始收藏诉状时，一位长期经营这类文书的古玩店老板告诉我，全中国收藏这玩意儿的人加起来也不过三四十个人！后来我又发现，某一类藏品的经济价值并不取决于它的文物价值，也不取决于它的历史价值，甚至也不取决于它的稀少程度，而是取决于收藏群体的大小。书画、瓷器这些传统的收藏领域，里面挤满了人，后来更是演变为投资乃至投机行为，价格越炒越离谱，已非工薪阶层敢于问津。而且，历史上已有那么多大收藏家，他们的时代机遇要好得多，今日大多数重要藏品已归国家博物馆，纵使富甲天下，眼力一流，恐怕也不可能超越他们。而文书收藏则价格低廉，前无古人，可以大有作为。至此，我真正体会到“人取我弃、人弃我取”这句话的含义，也庆幸自己在乱象纷纭的收藏领域找准了自己的方向和定位。

历史上，对文书档案价值有足够认识并给予重视保护的事例极为鲜见。当年刘邦大军攻进咸阳，众将士无不争夺金银财宝，连刘邦本人也不能自持，只有萧何径入府库收取户籍档案及律令图册，掌握了第一手历史资料，为平定和治理天下打下了重要基础。但是，萧何这样的远见卓识之士太少了。清亡后，内阁大库所藏文书档案散出，教育部将8 000麻袋约15万斤档案以银洋4 000元卖给北京同懋增纸业店作造纸原料，罗振玉得知后以12 000大洋购回，因财力不支，将档案以16 000大洋转卖给前清驻日公使李盛铎，李又将这部分档案以18 000大洋转卖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此时档案只剩下约10万斤。抗战前夕，历史语言研究

所将部分档案携至南京，几经周折，又迁到台湾。剩下的大约5万斤，约1700麻袋，成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财产。

我有时想，被誉为20世纪中国文化五大发现的安阳甲骨、敦煌遗书、居延汉简、明清档案和徽州文书，前四种已不可得。只有文书，我们今日不仅可以收藏到徽州文书，而且可以收藏到云南、福建、山西乃至东北等地的大量清代文书，这不正是历史给我们这一代人的最佳馈赠吗？

除了价格低廉，容易收藏以外，文书收藏有三个特别重大的意义：第一，文书具有极高的历史文献价值，它传达给我们的历史信息远非艺术品和工艺品可比；第二，文书是最真实的历史，它的可靠性远非史书可比；第三，每一件文书都是独一无二的，它的不可替代性远非图书可比。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的珍贵性并没有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在对待中国历代文书的重视和保护方面，我们甚至不如欧美和日本。不过，从收藏的角度看，它又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切入点和足够的空间。为了集中力量，也为了便于研究，我将我的文书收藏作了纵向和横向两个范围的限制。从纵向时间上，将其限定在清代，这是因为清代是中国最后一个传统社会，它在性质上和以前的社会是完全一样的，而清代距离我们最近，遗留下来的文书数量最多，今天仍然可以收藏到清代所有朝代的文书。在横向性质上，将其限定在法律的范围之内，使收藏与我的专业有了直接关联。当然，我是在广义上使用法律概念的。

其实，即使仅就存世量来说，清代文书也并不比同时代的书画或瓷器多。著名版画家古元的名作《烧毁旧地契》，表现的

正是翻身农民将旧地契投进火海的欢快场面。只是因为文书并不是传统的收藏项目，才可能仍有一部分幸存于民间。直到那些人们曾经熟悉的传统社会离我们渐行渐远，已经变得无法辨识的时候，它的重要性才逐渐凸显出来。但是，可以预料的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这些蛰伏在老房子中看起来没什么用场的“故纸”、“废纸”，也将会越来越少。

有意思的是，收藏近十年瓷器，也没捡过什么漏，倒是错失了不少机会，留下的尽是遗憾。而收藏文书不久，就让我捡了个大漏，其经历颇为传奇。

那是个周末，我和报国寺一个经营文书的店主约好去买他一件文书。门锁着，人还没来，给他打了个电话，说十分钟就到。等人的功夫，顺便在院内地摊上看看。其实刚来时已经在地摊上溜达了一圈，并未发现有价值的东西。转到一个已看过的摊位上，闲极无聊，随口问道：“有文书吗？”摊主说：“有件门牌，在包里放着。”我说：“拿出来看看”，一边还好奇地问：

“为什么不摆出来？”摊主嘟囔着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我还要看人哩！”接过来打开一看，我就愣了一下，原来是件太平天国的门牌。我知道是件稀罕东西，但当时对它的价值并不十分清楚。一边看一边问：“多少钱？”“300元”，摊主回答。这时我已确定是件真品，但得还下价：“200元怎么样？”“有人出270元我都没卖。”我还想再还还价，周围已经围了一圈人。一回头，我看见了一双眼睛，这是一双令我终身难忘的眼睛，眼神中充满着焦虑、贪婪、期待、渴望等混合欲望的、犹如饿狼一般的眼神，仿佛只要我把文书一放下，他就会像饿虎扑食一样一

头扑上来。我禁不住心里哆嗦了一下，连说：“成交、成交”，扔下300元钱，拿了门牌就走。

这时店主也开门了，他是北京经营文书类最有名的古董商。一进门，我随口说了一句：“就等你这十分钟，还买了件东西”。“让我看看”，他说。我将门牌递给他，他漫不经心地打开。忽然，我感觉他像被人施了魔法一样，举着门牌站那儿不会动了，脸刷地一下白了，说话也结巴了：“你……你这东西在哪儿买的？”“就等你这会儿在地摊上买的呀。”“多……多少钱？”“300元”，我据实相告。“这样吧，我店里的东西你随便挑，我和你换，怎么样？”他先提出了第一个要求。“不换”，我不紧不慢地说。“那，我出高价买！”他又提出了第二个要求。“不卖。我收藏为了研究，从来不卖藏品。”

一个月后，还是报国寺，我和另一个经营文书的摊主闲聊，无意间说了句：“报国寺还真有好东西，上个月我刚买了件太平天国的门牌。”摊主立即警告我：“你可得注意，太平天国的文书尽是假的，太平天国被清朝镇压后，谁敢私藏太平天国的东西，满门抄斩！”因为心里有底，我淡然地回了句：“我那件是真的。”话音刚落，脑后忽有一个声音接道：“是真的，那天我就在他身后。”一回头，天呀，正是那个有着饿狼一般眼神的人！说完这话，他转身消失在茫茫人流之中。摊主看了一眼他的背影，意味深长地说：“他在报国寺开铺子经营文书十几年了，他说是真的一定是真的。”

如今，收藏清代法律文书已经十余年了。几乎就在收藏第一批文书的同时，我就萌生了要在十年后写一本图文并茂的介绍